

乳山市统计局

关于 2021 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报告

乳统组发〔2022〕1 号

中共乳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转发《省委编委关于转发中央编委<机构 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认真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 通知》的通知（乳编字〔2021〕8 号），现将本单位 2021 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无

二、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

落实乳山市委关于全市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编办的指导下，市统计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领导工作小组，按照我市《市级方案》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完成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撰写《事业单位改革试点评估报告》。

贯彻执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及程序进行机构编制档案查阅，依规开展申请增编、用编进入计划、增编减编等工作，撰写《统计局近三年用编进入总结报告》，撰写《党政机构改革以来乳山市统计局职责履行等情况自查报告》。

三、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

（一）执行“三定”规定情况

根据“三定”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本部门共设内设机构4个。其中，已组建到位并实际开展工作的4个。本部门核定人员编制8名，实有人员9人，超编1人。

核定部门领导职数局长1名，副局长2名，实际配备党组书记、副局长1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中，超职数配备正科级干部1人，主要原因是上级组织部门按照工作需要任命。

根据“三定”规定及有关机构编制文件，本部门主要职责11条，实际工作中已履行的主要职责9条，主要开展了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2021年研究制定了《乳山市关于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乳山市统计局关于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指导22个市直有关部门、17个镇（街、区），严格对照工作方案开展自查整改；制定了《乳山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明确了专业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应用范围、审核规程、评估依据和评估办法等内容，为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奠定了基础。授权事业单位履行的职责2条，一是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市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区及市直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市的基本统计资料。

（二）权责清单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未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清单发挥作用情况：结合权责清单，我局着重加强组织实施对全市统计工作的监

监督检查，逐一梳理部门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具体责任事项，规范权责清单内容，加快形成了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依法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和科学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协调机制，为我市统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本单位共 17 条细化职责，其中办公室 1 条，工业和能源统计科 5 条，国民经济综合统计科 2 条，统计执法监督科 9 条。

（三）机构编制批复落实情况

收到乳编字〔2021〕90 号关于调整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落实在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下挂乳山市统计调查队牌子，增加 6 个事业编制，于 2022 年招考事业编两名。

（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情况

2021 年，乳山市统计局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在市委编办的指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事业单位改革试点领导工作小组，按照我市《市级方案》部署要求，积极稳妥做好了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严格按照编办规定要求，根据“三定”机构编制部门职责认真修订中心章程，召开专题主任办公会研究议定，审核定稿通过章程，并严格按照中心章程，健全完善单位党的建设、决策议事、资产管理、人事管理制度等运行机制，确保规范合法、科学高效，形成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审核，收到编办关于《乳编字〔2021〕59 号关于印发市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乳山市统计普查中心，挂乳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牌子，为市统计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产业普查科、综合普查科、社情民意调查科 3 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规格。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设主任 1 名。现在编人数 8 人。

乳山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挂乳山市统计调查队牌子，为市统计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农业调查科、专项调查科、数据网络科 3 个内设机构，均为股级规格。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设主任 1 名。现在编人数 8 人。

市统计局完成《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有关事业单位优化整合及职能划转，重组市统计普查中心，整合市统计普查中心、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及相关职能，重新组建市统计普查中心，保留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牌子，为市统计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调整市农村抽样调查队名称和机构规格，将市农村抽样调查队更名为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机构规格由股级调整为副科级，为市统计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落实省、威海市、乳山市工作要求，对接威海市统计调查中心，梳理乳山市统计普查中心、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要职责和编制规定，理顺内设机构及人员配备，无职责交叉、业务重叠，擅自设立机构、增加编制、配备职务等问题，圆满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四、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

为提高全市统计工作专业水平，优化统计人才梯队，提高队伍素质，向市委编办报送请示，申请在乳山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挂乳山市统计调查队牌子，增加 6 名事业编制。

为提高全市统计工作专业水平，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根据镇区统

计工作队伍建设的需要，向市委编办报送请示，于 2022 年招收 17 名统计相关专业人才，充实到各镇（街）区专职从事统计工作。

主要成效有：优化全市统计人才梯队，提高队伍素质，将大大提高全市统计工作专业水平，保障全市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五、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

无

六、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聚焦痛点、守正创新，优化统计调查机制体制建设，以改革思维破解难题，设立乳山市统计调查队，强化人员编制配备，全面提高数据质量。10 月份山东调查总队领导到我局进行调研，对我市设立市统计调查队及有效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对我市的创新做法批示肯定。乳山市统计局努力打造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局统计调查队示范典型，被山东调查总队评为 2021 年度先进单位，典型经验得到上级推广。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无

乳山市统计局党组

2022 年 2 月 21 日